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生命紀念園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殯葬管理條例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制定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者，以設籍本鄉轄內之居民為原則，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新臺幣六千元之使用費，若往生者雖非居住本鄉，但與申請人係直系親屬或配偶者，且申請人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如曾居住本鄉現居他鄉鎮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園區安置，需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

一、 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

二、 凡是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及在本鄉轄區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使用費。

三、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墓墓基之使用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如下：

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整。申請墓基之使用，除繳納使用規費外，應同時繳交環境維護管理規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及起掘洗骨原墓基之清理規費（包括墓基恢復原狀、棺木處理等）新臺幣五千元，合計收費新臺幣五萬七千元整；原墓基以前未收取清理規費，埋葬八年到期時，墓主應先至本所繳納上開之清理規費。

第十六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惟須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十七條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而尚未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應自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整，且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凡經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骨灰（骸）位設施已進堂，欲申請換位者，每位須繳交換位手續費新臺幣六千元及原使用堂位價格使用費之百分之二十。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另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如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前項所稱換位，限以同座納骨堂為限。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而尚未進堂，欲辦理退位者，可退還使用費及管理費，惟須另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區者，如使用後有特殊事由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牌位位置者，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若所更換之位置比原購位置價格高者，需補足使用費差額及繳交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櫃（牌）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骸）位，將來進堂者以申請者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為限，申請時須登錄將來進堂者姓名、年籍等資料，並須一次繳清櫃位使用費、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使用許可憑證。

原預購之位置申請人不得轉讓、轉售或贈予第三人。使用時須補附第十四條應備文件等相關資料，其收費基準以實際使用之亡者身分為準，如有不足應補足使用費差額。

原預購位置申請人得變更登錄使用者，但以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為限，並須繳交異動手續費新臺幣三千元，且以一次為限。

預購本鄉納骨堂骨灰（骸）櫃位者，中途如欲取消，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並由本所無條件收回，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臨時人員若干名，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二、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
- 四、公墓墓基、納骨堂內骨灰罐、骨骸罈、牌位等維護事宜。
- 五、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